

2020 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治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承担武汉市辐射、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事业 22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32.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7.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07.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907.58	总计	计	60	90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07.58	9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2	6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0	6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2.55	732.5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3.05	723.0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3.05	723.05					
21103			污染防治	9.50	9.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5	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07.58	572.78	3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2	6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0	6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2.55	397.75	334.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3.05	397.75	325.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3.05	397.75	325.30			
21103			污染防治	9.50		9.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5	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32	6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01	42.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32.55	732.5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7.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7.58	907.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907.58	总 计	64	907.58	907.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907.58	572.78	334.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32	68.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70	66.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77	35.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3	30.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	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01	42.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01	42.0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32.55	397.75	334.8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23.05	397.75	325.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23.05	397.75	325.30
21103			污染防治	9.50		9.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69	38.69	
2210202			提租补贴	8.26	8.2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75	1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6.28	30201	办公费	1.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5.90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1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9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3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1.16	公用经费合计					3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0.00	3.50	0.00	3.50	0.50	1.69		1.69		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0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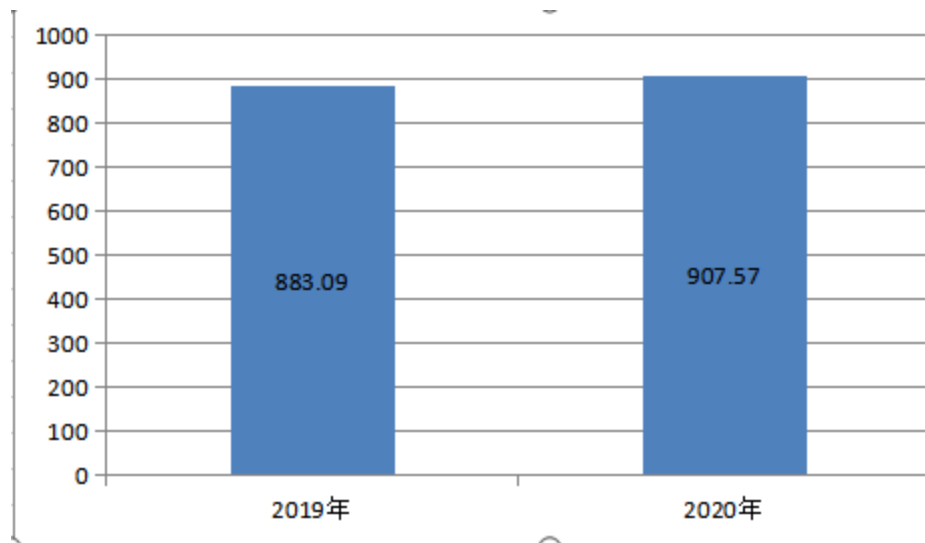
说明：2020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07.5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4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相关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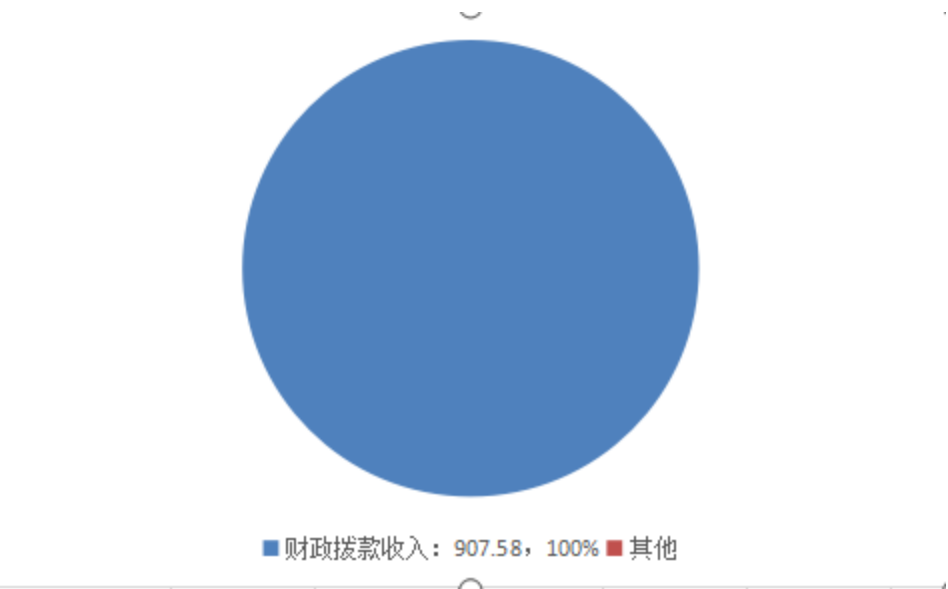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07.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7.58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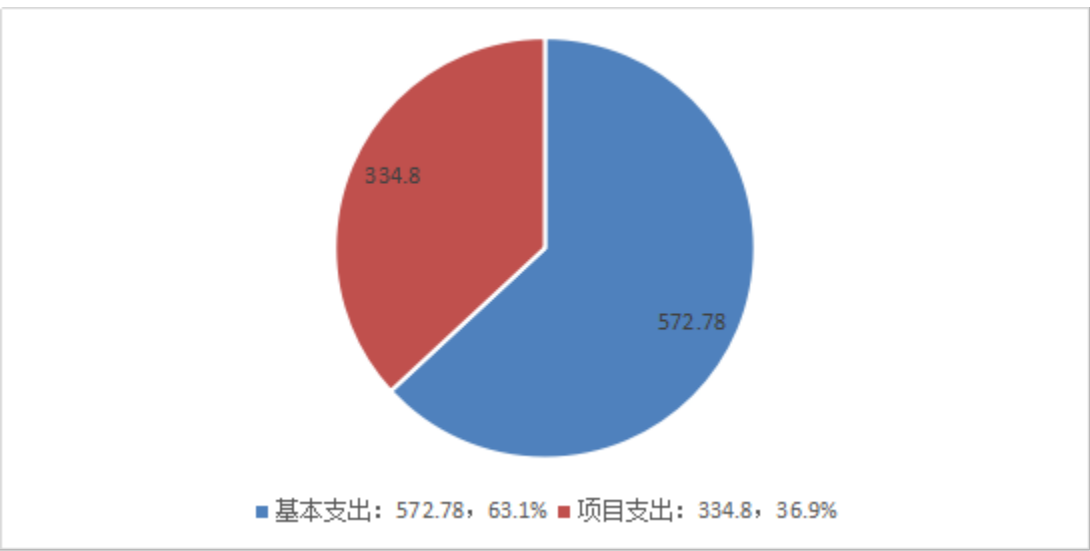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07.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1%；项目支出 33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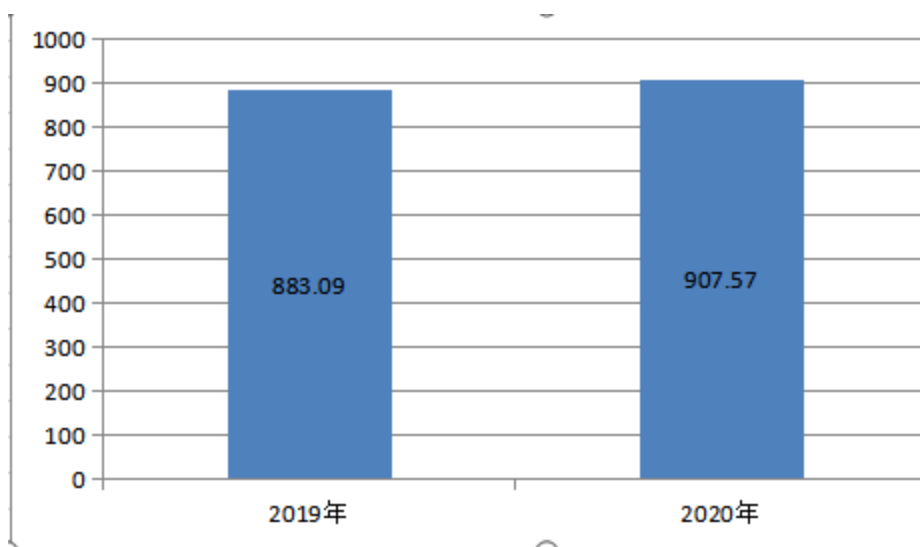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07.58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 24.4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相关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4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追加了防疫相关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07.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8.32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类)支出 42.01 万元，占 4.6%；节能环保(类)支出 732.55 万元，占 80.7%；住房保障(类)支出 64.7 万元，占 7.2%。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7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7.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其中：基本支出 572.78 万元，项目支出 334.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项目 334.8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预防辐射事件发生，提高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完成了武汉市 270 家涉危险废物单位的排查评估工作、武汉市 8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现场排查、维护运行放射源监控及电磁管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2.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压缩非重点一般性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6.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31.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本级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3%，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比年初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主要用于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其中：维修费 0.63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5 万元；保险费 0.79 万元；北斗定位车载终端运维费 0.22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24.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55 万元，下降 2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3.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3.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6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3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基本达成，资金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发挥。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07.58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度，我整体支出进行了预算绩效自评，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100.0%，该预算项目评价结论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辐射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9.96 万元，执行数为 33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辐射环境安全，预防辐射事件发生，提高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维护社会稳定；二是完成了武汉市 270 家涉危险废物单位的排查评估工作、武汉市 80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现场排查、维护运行放射源监控及电磁管理系统以及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计划完成辐射年度评估核查辐射单位 120 家，因疫情原因未执行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快推进完成辐射年度评估核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辐射和危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 金总 额	406	334.8	82.50%	16.5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级标 一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涉及危险废物第三方核查数量	350	270	2.3
	危险废物仓库排查			80	80	3	
	辐射年度评估核查辐射单位			120			
	数量指标		维护运行放射源监控及电磁管理系统：110 套视频，54 套辐射剂量仪，7 套 RFID，3 套企业监控平台，5 套电磁辐射在线监控示范工程，1 套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平台，1 套电磁辐射管理系统平台	100%	100%	3	
			维护运行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运维数量包括：266 套视频，2 套工况监控，44 套车载视频，1 套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平台。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	100%	100%	6	
			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放射源监控管理系统及电磁辐射管理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监控中心正常运行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合同按约定完成	100%	100%	4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5%	5%	6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全市辐射单位检查。	预防辐射事件发生	未出现涉及危险废物、辐射事故	9	
		环境效益指标	提高核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提高核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达标率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辐射类环境投诉满意率	95%	95%	9	
总分	92.8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更合理设计绩效指标，保障预算项目于实际工作相匹配，从而夯实了辐射安全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加强核与辐射管控措施，进一步防范了辐射环境风险。推进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加强了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控。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防范辐射环境安全风险

1、加强核与辐射日常环境检查

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涉源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全市辐射环境安全。重点对Ⅳ、Ⅴ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及Ⅱ、Ⅲ类射线装置单位辐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情况、辐射安全防护措施运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通过现场监管，加强管控等措施，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2、夯实辐射安全监管基础性工作

推动全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有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利用辐射监管“两个系统”，及时搜集、整理、更新和完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数据。开展了国家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数据大排查工作，排查出问题，组织人员帮助各涉辐射单位进行整改，完善信息数据，提高了辐射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3、积极推动实施“科技监管”

建设华中地区首个“移动基站电磁辐射在线监测示范工程”和“变电站电磁在线监测示范工程”。为保障辐射环境安全，建成“武汉市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并聘请第三方对已建成的在线监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修养和保养，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剂量监控和自动报警等。对各区环保部门开放系统连接端口，可同步使用系统的数据管理、视频监控、剂量监控和

自动报警等功能，并加强区级辐射管理人员的使用培训，使监测系统在辐射安全监管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控

1、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四个清单”

按照《武汉市生态环境系统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整理、建立武汉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经营单位清单和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2、开展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

（1）开展医疗废物环境管理整治行动。“双节”期间，由局领导带队对市儿童医院、第六医院等10家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开展现场检查；11月3日至10日，组织专人对武昌区、黄陂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江夏区10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查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贮存、“医废通”填报使用以及设施运行等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2）开展贮存仓库隐患第三方排查工作。委托第三方技术力量对全市部分重点涉危企业等开展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隐患排查评估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行为。

三、抓好涉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1. 保障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市医疗废物产生量呈现井喷式增长，为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处置，以提升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能力为主线，协调各方

力量全力以赴做好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全市医疗废物总体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 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置。一是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千子山医疗废物处理厂项目等补短板项目建设。二是紧密跟踪疫情形势变化趋势，推进“医废通 APP”使用，及时掌握医疗废物产生、贮存、转运情况。三是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分区域收运、处置，充分发挥现有 2 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效能。四是按照职责，修订、完善医疗废物处置应急预案，并结合疫情输入性风险管控的实际，选取贮存、运输、处置等重点环节，模拟开展防输入医疗废物处置应急演练。五是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防输入重点场所产生的废弃疫情防护物品，把外防输入、内断传播落实落细。

四、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一是配合局土壤处组织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将规范化管理作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重要抓手，推行随机抽查、深度核查、常规检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有机衔接的环境监察模式，加大抽查考核力度和频次，扎实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二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市部分涉危单位的环境管理情况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各区局作为参考，督促相关企业对存在的危险废物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防范辐射环境安全风险	组织开展年度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对涉源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全市辐射环境安全。利用辐射监管“两个系统”，及时搜集、整理、更新和完善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数据。开展了国家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数据大排查工作。	完成。通过现场监管，加强管控等措施，消除辐射安全隐患，确保辐射环境安全。组织人员帮助各涉辐射单位进行整改，完善信息数据，提高了辐射环境监管信息化水平。
2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风险防控	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四个清单”。开展危险废物风险排查和环境整治。	完成。整理、建立武汉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清单、经营单位清单和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督促相关单位完善内部管控机制，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风险隐患。
3	抓好涉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保障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医疗废物处置。	完成全市医疗废物总体实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持续推进“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项目建设。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防输入重点场所产生的废弃疫情防护物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